

## 歧視投訴和合規審查/申訴程序

### 歧視投訴表格

[按一下此處下載「歧視投訴表」](#)

## 歧視投訴和合規審查/申訴程序

港務局的政策是確保所有計劃和活動完全遵守聯邦無歧視法律。港務局不會因種族、膚色、國籍、宗教、血統、族群認同、信仰、性別（包括實際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身體狀況、遺傳資訊、婚姻狀況、退伍軍人的身份、年齡，而在任何港務局計劃、服務或活動中有歧視行為。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篇（「第六篇」）禁止任何接受聯邦財政補助的計劃和活動，因種族、膚色和國籍而有歧視行為。《美國殘障法案》（「ADA」）和康復法案第504條（「504條」）禁止任何獲得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和聯邦財政補助者基於身心障礙而有歧視行為。

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身心障礙，而排除個人參與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或拒絕個人接受其福利。

奧克蘭（屋崙）港務局（「港務局」）在提供其計劃或活動（包括海港、奧克蘭（屋崙）國際機場和商業房地產計劃）時，且無論該計劃或活動是由港務局直接實施，或由港務局安排完成其計劃和活動的承包商或任何其他實體所實施，皆不會因種族、膚色、宗教、血統、族裔群體身份、國籍、宗教信仰、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身體殘障、身體狀況、遺傳資訊、婚姻狀況、年齡、退伍軍人身份、性別（包括實際或感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對使用公共服務、從事任何活動和擁有就業機會的任何人有歧視行為。

在英語能力有限者接觸港務局計劃、服務和活動時，港務局會盡全力採取合理措施，為他們提供及時且有意義的使用體驗。港務局將為這些人提供免費語言協助。有關語言協助的更多資訊，請聯繫

Amy Tharpe，奧克蘭（屋崙）港務局民權合規專員（Port of Oakland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Coordinator）

社會責任科（Social Responsibility Division）

530 Water Street

Oakland, CA 94607

(510) 627-1302

atharpe@portoakland.com

建立此投訴和合規審查/申訴程序，是為了方便任何社會大眾人士認為自己在接受港務局福利和/或服務時，因種族、膚色、宗教信仰、血統、族裔群體認同、國籍、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身體狀況、遺傳資訊、婚姻狀況、年齡、退伍軍人身份、性別（包括實際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並且希望提交投訴時，可讓他們按照以下大致程序進行。此外，港務局的民權合規協調員可以在沒有投訴的情況下，定期主動進行合規審查，調查港務部門對《美國殘障法》第六篇第 504 節以及其他聯邦和州民權法律的遵守情況。嚴禁港務局對任何根據這些程序提出投訴的社會大眾人士進行報復；若有任何報復行為，將立即獲得處理。

投訴應採書面形式，並應包含投訴人和聲稱歧視的相關資訊，例如：

1. 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2. 遭到投訴的港務部門和/或員工的姓名；
3. 聲稱違規事件的地點、日期和描述；和
4. 申訴人或其指定人的簽名。

請參閱本「程序」最後提供的**第六篇 / 第 504 節/ ADA 法案和相關法規歧視投訴表**。

若投訴人無法以書面形式提交投訴，他或她可以致電奧克蘭（屋崙）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提交口頭投訴。

投訴人或其指定人應盡快提交投訴，但不得遲於指控違規行為發生後的 180 天（曆日）以後：

**Amy Tharpe**，奧克蘭（屋崙）港務局民權合規專員（Port of Oakland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Coordinator）

社會責任科（Social Responsibility Division）

530 Water Street

Oakland, CA 94607

(510) 627-1302

atharpe@portoakland.com

若直接向港務部門、辦公室或工作人員提交投訴，則港務局、辦公室或工作人員應在 5 天（曆日）內，將投訴轉交給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

在收到投訴後 10 天（曆日）內：

1. 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將確定港務局是否對投訴具有管轄權，並向投訴人發送確認函，通知她/他是否將針對本投訴進行調查。此確認函也將通知投訴人，他/她有權直接向聯邦機構提出投訴；

2. 對於有關奧克蘭（屋崙）國際機場的投訴，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將依規定在收到投訴 15 天內，將投訴副本轉發給適當的聯邦機構，並附上聲明說明為解決此事所採取的行動及其結果；
3. 若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決定了管轄權，他/她將通知遭到投訴的港務部門，要求他們對投訴作出回應並開始調查。調查可能包括對歧視投訴人、港務局員工、承包商、小包商、次擔保人和聲稱歧視案的證人訪談，並審查任何實物或書面證據。

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可以透過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嘗試調解和解決投訴。任何此類非正式決議必須由遭到投訴的港務部門和投訴人簽署。若無可使罪行減輕的情況，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將在調查開始後 30 天內完成調查和解決工作。

根據聯邦無歧視法規提出的任何指控，將會受到適當、迅速和公正的調查。在對投訴進行分析時，將採用證據優勢標準。

當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確定發生歧視情況，但未達成非正式決議時，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應決定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並命令遭到投訴的港務部門實施已接受的建議。

若無可從輕量刑的情況，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將在調查開始後 45 天（曆日）內提供書面回應。協調員將發出以下三封信函之一：

1. 一封總結指控的結案函，說明沒有違規行為且案件即將結束；或
2. 一封總結指控的決議函，描述申訴人和港務部門就提出申訴共同商定的非正式決議；或
3. 一封總結指控以及所指投訴調查的結果函（“LOF”），並解釋港務局將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若回覆未能圓滿解決問題，投訴人或港務部門可在收到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回覆後 15 天（曆日）內，向港務局執行董事提出上訴。在收到上訴後的 15 天（曆日）內，港務局執行董事或其指定人員將與投訴人和受影響的港務部門會面，討論該投訴和可能的解決方案。港務局執行董事及其指定人也可以與證人面談，並審查任何實物或書面證據。在與投訴人和港務部門會面後的 15 天（曆日）內，港務局執行董事或其指定人員將以書面形式回覆投訴人，對該投訴提出最終的解決方案。

若預期出現延誤，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將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延遲原因和預計回覆日期。

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應保存收到的投訴、非正式決議、調查結果、上訴和上訴決定的記錄。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應記錄為解決每項投訴而採取的行動，並依照規定向適當的聯邦機構溝通投訴活動，且應保留投訴副本和解決方案文件至少兩（2）年的時間。

港務局民權合規協調員（通過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有關投訴數量、性質和狀況的報告。

這些程序並不會否定投訴人向州或聯邦機構提出投訴的權利，也不會影響投訴人就聲稱歧視、恐嚇或法律禁止的任何形式的報復等相關投訴提出訴訟。